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顺县 2024 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 1、采购人名称：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 2、采购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753-6686626，汤先生；
- 3、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广场北路 1 号。

二、中介服务名称

丰顺县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测绘甲级服务资质；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 5、具有信息处理与外业调查能力，熟悉丰顺县域情况，有固定工作人员在丰顺县，具备应急处理工作能力；
- 6、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1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衔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6〕104号)等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丰顺县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技术服务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丰顺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在报价区间自由报价,低于或高于报价区间则报价无效;
- 3、报价区间:200000元-350000元;
- 4、报价技术服务费,按照《丰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丰府办函〔2022〕164号)要求下浮20%。

七、服务时间

- 1、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2、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的,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

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